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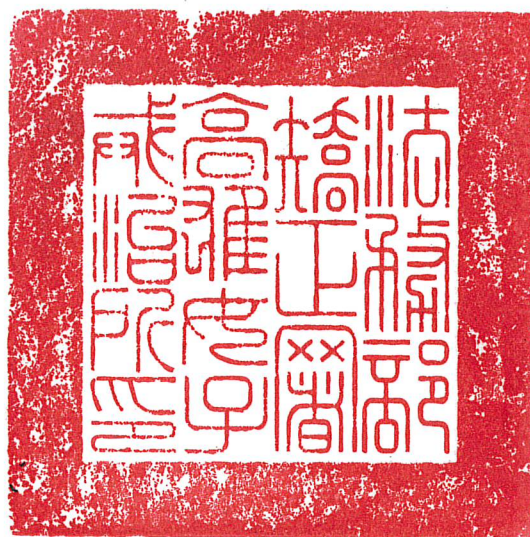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女戒戒字第115088000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5年度春節期間受戒治人家屬送入飲食之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、受戒治人必需物品及飲食送入管理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115年1月13日法矯署安字第1140401669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期間自2月14日起至2月22日止，故配合矯正署開封期日，受戒治人家屬可於115年2月16日(週一、除夕)上午或2月19日(週四、大年初三)上午擇一日辦理接見及送入飲食，登記時間為當日上午8時至10時，而飲食送入者，以受戒治人之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。
- 二、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規定，送入飲食之節日為除夕至初五，故115年2月22日(週日)上午受戒治人僅能辦理接見事宜。

兼所長 饒雅旗